

9月15日，江西省纪委省监委官方微信“廉洁江西”发布的消息显示，上饶银行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李群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。李群于今年6月2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。

经查，李群丧失理想信念，背离初心使命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决策部署不到位、搞变通，滥用贷款审批权造成金融风险，弃守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不愿监督、抵触监督，严重污染所在单位政治生态，与他人串供，对抗组织审查，信仰缺失，搞迷信活动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奢靡腐化，大肆收受礼品礼金，频繁接受宴请和旅游安排，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，多次出入带有私人会所性质场所；组织观念淡漠，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，在干部选拔、职工录用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；价值观扭曲，既想当官又想发财，违规从事营利活动，大肆以资敛财，参与违规民间借贷，帮助他人承接采购业务并收受好处费，把贷款客户当成“提款机”，将应由本人支付费用由他人支付，沉迷享受贷款客户提供的“保姆式”“管家式”服务；不正确履行职责，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承发包；目无法纪，以贷谋私，擅权妄为，大搞权钱交易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贷款审批、人事调整、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，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

李群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，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、受贿罪，且在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恶劣，情节严重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共上饶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上饶市委批准，决定给予李群开除党籍处分；由上饶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；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；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

简历显示，李群出生于1967年5月，上海人，大学文化，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83年11月参加工作。

在担任上饶银行董事长前，李群长期在江西金融监管机构任职，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分行监察室干部、副科级监察员、金店经理、金管科副科长、群工部部长；鹰潭银监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；景德镇银监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；上饶银监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等职位。

从2017年11月起，李群进入上饶银行，并担任上饶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今年6月，李群被免职。

来源：澎湃新闻